



附錄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對同志、同志父母及同志家庭的社會正義之實踐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作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輔導與諮商專業助人工作學術團體，在此波關於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的各種聲音中，專業輔導與諮商工作者應有什麼認識與作為？就實徵研究結果與助人專業工作者應秉持的尊重多元的立場，本學會提供以下訊息與聲明：

知識的理解

關於同志父母親：許多人質疑「同志」是否可以成為好的父母？

累積至目前的相關研究均指出，同志父母與異性戀父母不管是在個人心理健康的狀態、對伴侶關係的滿意度以及對於子女的照顧上都沒有顯著的差異。部分研究甚至發現，同志父母親在管教的親職技巧上使用較多的口語溝通，較少的身體處罰；在子女眼中，同志父母親彼此的溝通也比較少訴諸口語或肢體暴力。整體而言，同志父母親與異性戀父母親在提供子女支持且友善的成長環境上並無二致。

關於在同志家庭中成長的子女：許多人質疑「小孩對於父母是否應該有選擇權？」，或是成長在同志家庭中的小孩是否也會變得「不正常」？

關於前者，現況是，每個小孩都沒有選擇誰是自己父母的機會，在異性戀家庭中的小孩出生時也並沒有被徵詢意願。關於後者，許多研究也都指出，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子女並沒有較差的發展。許多研究探究成長於同志父母家庭中的子女，發現他/她們在性別角色認同、性傾向認同上與異性戀家庭中長大的子女並沒有顯著的差別。許多研究也比較兩種家庭長大的子女在個人的發展、社會關係的發展與適應等向度有無差異，結果都發現此兩種家庭長大的子女並無明顯差異存在。所以，質疑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有較差適應的想像，在研究中未獲得支持，在同志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反而較具有性別角色的彈性，同時對多元文化有更大的包容。



態度的實踐

知識及實務經驗的累積是專業的基礎，在此基礎上，輔導與諮商人員應如何提供給同志、同志的父母以及同志所組成的家庭最適切的服務？不管是美國諮商心理學會、家族治療學會或是精神醫學會等專業學會都提醒，與上述的個案或家庭工作時應注意的倫理守則，其中包括了：

1. 應瞭解同性戀或雙性戀者(LGBT)並不一定是種疾病，是一種性取向的選擇。

2. 應瞭解社會的污名與歧視對於同志或雙性戀者(LGBT)在心理健康上可能帶來

的傷害與影響，且和輔導與諮商工作強調的尊重包容態度嚴重抵觸。

3. 應瞭解心理健康工作者須持續接受有關同志及雙性戀的關係發展等相關議題的訓練。

作為社會的公民，每個人應該擁有相同公平的機會與被對待，不因其種族、性別與性傾向而剝奪其包括教育、法律、醫療等各方面的權利，這，應該是人權的基礎。在此基礎上，本學會積極呼籲本學會會員及相關的專業助人工作者，應提供且持續倡導給同志、同志父母以及同志家庭尊重且友善的環境。

資料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gender/index.html>